

中泰证券关于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2022 年 3 月 15 日，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港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》，原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，但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股东未能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因此该次股东大会未能召开，未审议任何议案，也未形成任何决议，董事会拟重新召集股东大会。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具体召开时间暂未确定。

主办券商询问公司后发现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，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无法确定能否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环港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中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，多次督促其按期披露年度报告，并将不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函发送给公司及董监高，对于不按期披露年度

报告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，同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，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郑以善

联系电话：0315-6440926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范丛杉

联系电话：010-50868852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若环港股份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股转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进行停牌。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

中泰证券

2022 年 4 月 20 日